

## 其他事項說明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不得進口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
- (三) 聯絡人：張助理
- (四) 電話：(02)23835904
- (五) 傳真：(02)23327397
- (六) 電子郵件：hsiener@mst.f.a.gov.tw

###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預告後未有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時未有實質評論。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現行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所捕撈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屬於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進口之品項，爰依同條例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公告不得進口特定漁船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及違反該規定，應依同條例處罰之規定等資訊，以利業者有所依循。